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C3-240015-GXYX

项目名称：东兰县 2026 年板栗低产林改造

采购单位：东兰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兰县 2026 年板栗低产林改造

项目编号：HCZC2026-C3-240015-GXYX

签订地点：东兰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板栗低产改造总面积为 10000 亩，其中板栗嫁接换种 5000 亩，板栗低产林抚育管理（砍草除灌、开穴施肥）5000 亩。

二、范围与规模

（一）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区域布局在东兰镇、隘洞镇、长乐镇、长江镇、巴畴乡、切学乡、金谷乡等板栗主产乡镇。

（二）建设规模 2026 年计划完成板栗低产林改造总面积 10000 亩。其中：

- 1.高接换种改造：5000 亩。重点针对品种退化、不结果或品质低劣的实生树、劣质树。
- 2.抚育管理：5000 亩。主要针对由于管理缺失导致的低产林，实施砍草除灌、科学施肥等措施。

三、技术要求

(一) 嫁接换种

1. 嫁接品种

利用“处暑红”、“毛板红”、“东兰油栗”等优良品种作为接穗，对不结果或结极小果的板栗树进行嫁接换种。

2. 嫁接换种前准备

备齐弹力好的塑料绑绳、锋利的嫁接刀、胶布等必要的嫁接工具和材料。

3. 嫁接时间确定

4月上旬至5月下旬为最佳嫁接时间，确保接穗易于成活。

4. 嫁接步骤

(1) 锯砧处理：将选定板栗树高度控制在0.8-1.0m，便于操作和管理。

(2) 接穗处理：将接穗剪成10-12cm枝段，保留2-3个饱满芽，进行剖面处理，保持接穗水分。

(3) 砧木处理：选择砧木光滑无结疤处作为嫁接部位，刮除老皮，露出新鲜组织。

(4) 嫁接操作：采用插皮接等方法进行嫁接，确保接穗与砧木形成层对齐，用塑料绑绳紧密绑扎。

5. 嫁接后续管理（指导农户管理）

嫁接后，施工单位需按照以下技术要求指导群众进行嫁接后续管理工作：

(1) 检查成活率：嫁接后2-3周检查接穗成活情况，及时补接失败株。

(2) 解绑与除萌：适时解绑，去除砧木萌蘖，保障接穗生长。

(3) 施肥管理：分季节施以不同类型肥料，促进板栗树生长和花芽分化。

(4) 修剪整形：适当摘心，冬季修剪，培养良好树冠结构。

(5) 病虫害防治：加强监测，采用生物、物理及化学方法综合防治病虫害。

6. 嫁接成活率要求

补接失败株后，要求成活率达 85%以上。

(二) 抚育管理（砍草除灌、开穴施肥）

1. 砍草除灌

在板栗低产林内进行砍草除灌，留茬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时间要求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开穴施肥

在板栗树冠滴水处因地制宜开施肥沟，规格为长 1.5 米，宽 0.5 米，深 0.3 米。将肥料放入沟内搅拌均匀后覆土；每株施肥量为 5 斤；肥料选用西洋复合肥；时间要求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统一组织开展板栗低产林改造工作。

五、项目资金

项目总资金为 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六、低产改造费用

(一) 嫁接换种

嫁接换种每株 20 元，每亩按 10 株计算，每亩费用 200 元。

(二) 抚育管理（砍草除灌、开穴施肥）

抚育管理（砍草除灌、开穴施肥）每亩 300 元，具体如下：

1. 砍草除灌：每株 10 元，每亩按 10 株计算，每亩费用 100 元。

2.开穴施肥：肥料费每株 10 元，每亩按 10 株计算，每亩费用 100 元；人工费用每株 10 元，每亩按 10 株计算，每亩费用 100 元。

七、预期效果

预计经过 2-3 年改造后，板栗产量显著提高，果实品质明显改善，实现低产林向高产优质林的转变，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八、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2475000.00 元）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十、验收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东兰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兰县2026年板栗低产林改造工作方案》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作为本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2. **验收内容及指标：**检查验收内容包括设计面积、实施面积、合格面积、嫁拉品种成活率、肥料来源、肥料质量、管护情况、验收材料收集和监督检查报告编制等。

十一、合同款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成果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款余额100%（含已支付）。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规模、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标准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阶段性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 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 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 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五)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有资质的检查验收人员不够)(投标文件响应), 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前必须制定好工作方案, 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跟甲方领取作业设计矢量图层并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2人, 其中项目经理1人, 技术负责人1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 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 配合甲方的考核及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必须每日都要到施工现场全程跟踪服务。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须向甲方报备。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及时支付从业员工资。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6.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8.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 乙方从业人员在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内引发的伤亡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